国际商贸运作研修班

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

- 技术性、复杂性
  - 语言、法律、政策、市场
  - 涉及运输、保险、商检、海关、银行等诸多环节
- 风险性
  - 金额大、周期长
  - 信用风险、外汇风险、运输风险、政治风险等

课程结构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交易条款**
  - 交易标的、品质、数量、包装
  - 货物运输与保险
  - 仲裁
- 国际货物买卖风险防范
- UCP600与UCP500相比的新增内容

商品的命名

一、合同列明品名的意义

二、品名条款的内容： 列明商品名称，有时也将型号包括进去

三、注意事项：明确、具体、实事求是、通用、合适



【Case Study 】

— 青岛某公司向日本出口一批苹果。合同及来证上均写的是三级品，但发货时才发现三级苹果库存不够，于是该公司改以二级品交货，并在发票上加注:“二级苹果仍按三级计价”。货抵买方后,遭买方拒绝。请问：在上述情况下，买方有无拒付的权利，为什么？

商品的品质



一、含义

也叫货物的质量，是指买卖双方所交易商品具备的物质属性，主要表现为商品所具有的化学成分、物理性能、机械性能及生物特征，具体表现为商品的成分、结构、形态、色泽、款式、味觉等。

二、品质的表示方法

- （一）实物表示
  - 看货买卖
  - 凭样品买卖
    - 卖方样品
    - 买方样品
    - 回样
  -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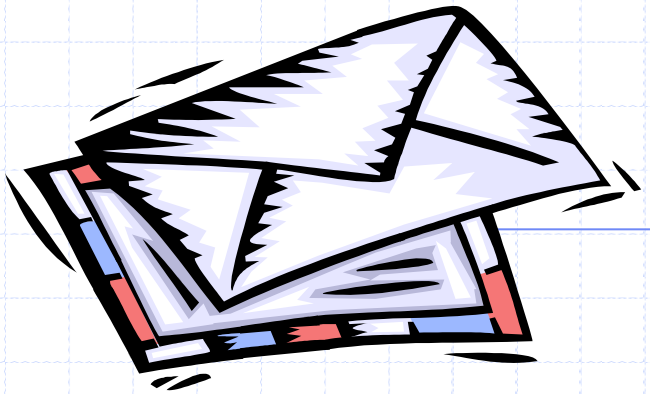

（二）文字说明

凭规格、等级标准

例：*china green tea special Grade*

凭说明书和图样

凭商标或牌号

例：MAXAM dental cream

凭产地名称

例：*Beijing du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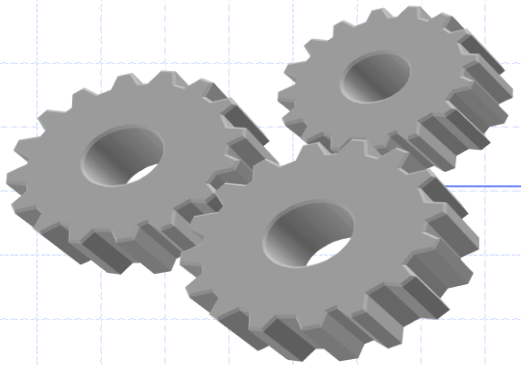

三、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一）基本内容

对商品质量、规格、等级、标准、牌号等作具体规定

1、 quality to be considered and being about equal to the sample

2、品质公差(quality tolerance)

3、*规定机动幅度：*

例子：中国花生仁 水分 13%（Max）；不完善粒5%（max）；含油量44%（min）

（二）机动幅度的三种表示方法

（三）合理运用品质表示方法

例子

1.“tiger”brand lighters as per samples dated Jan.10,1999.

2.”dengfeng”brand color-pen 18 colors as per the buyer’s packing c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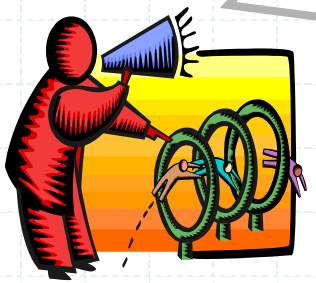

案例：出口合同规定的商品为“手工制造书写纸”。买主收到货物后，经检验发现该货物部分工序为机械操作，而我方提供的所有单据均表示为手工制造，按该国法律应属“不正当表示”和“过大宣传”。遭用户退货，以致使进口人蒙受巨大损失，要求我方赔偿。我方拒赔，主要理由有：（1）该商品的生产工序基本上是手工操作，在关键工序上完全采用手工制作；按本国行业习惯均表示为手工制造（2）该笔交易是经买方当面先看样品成交的，而实际货物质量又与样品一致，因此应认为该货物与双方约定的品质相符。

简评：应注意双方对货物品质在不同地区的理解差异，明确货物的品质标准究竟是依照样品还是强调完全手工。

结果：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有关人士调解，双方取得谅解，中方赔偿部分损失。

【Case Study 】

— 合同中数量条款规定“10,000MT 5% more or less at the seller’s option”，卖方正待交货时，该货国际市场价格大幅度下跌，问：

（1）如果你是卖方，拟实际交货多少数量？

（2）如果你是买方，在磋商合同条款时，有何注意事项？

数量条款

（一）基本内容

成交商品的具体数字和计量单位

1、溢短装条款（MORE OR LESS）
2、约量（ABOUT OR CIRCA OR APPROXIMATE）：
《UCP》规定，不超过10%。

（二）数量的机动幅度



多交或少交货物如何计价？

（三）应注意的问题

1．应注意不同的度量衡下，运用不同的计量单位。

2．数量有机动幅度，即合同中的“溢短装条款”。+-X%

3．如以“约”、“近似”等词语来表示数量有一定范围的机动，则须由双方就这种约量作出必要的约定，否则，极易引起纠纷。

例：1.1000M/T,WITH 2%MORE OR LESS
（1000公吨，2%溢短装）

2.The seller has the option to load 5%more or less than the quantity contracted,each difference shall be settled at the contract price.

3.About 1000 dozens.

【Case Study 】

— 国内某厂向国外出口一批灯具。合同中规定每筐30只，共100筐。我方工作人员为方便起见，改为每筐50只，共60筐，灯具总数不变。这种处理方式是否构成违约?

商品的包装

- 一、运输包装（shipping packing ）
- （一）要求
- 1、适应商品的特性
- 2、适应运输的要求
- 3、考虑各国的规定和客户的要求
- 4、便于各环节有关人员进行操作
- 5、在牢固的前提下节省费用
- 总之，是外包装（outside packing）：protection

（二）运输包装的分类

（三）运输包装的标志

- 1、运输标志（shipping marks）：唛头
- 2、指示性标志（indicative marks）
- 3、警示性标志（warning marks）

二、销售包装

- **要求**

1、便于陈列

2、便于识别商品

3、便于携带和使用

4、要有艺术吸引力

5、符合民族惯例

6、条形码

总之，促销（PROMOTION）



三、定牌

定牌

是指卖方按买方要求在其出售的商品或包装上标明买方指定的商标或牌号。

由于版权问题，要在合同中注明责任由对方承担。

四、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一）明确具体

（二）考虑商品特性及有关法律

（三）何方提供运输标志

（四）费用由何方承担

案例分析

- 案例1：

  客户要求在所有包装上都不要打上“828”字样。我方要求工厂不要在外包装上打上828”，其他与上次出货一样。结果：货物的内包装上仍有“828”。客户要求去掉“828”，损失5万人民币，推迟交货20天。

- 教训：

  正确理解包装的种类。

案例2：上海出口公司A与香港公司B成交自行车1000台，由A缮制合同一式两份，其中包装条款规定为“Packed in wooden case”（木箱装）。将此合同寄至B方，然后由 B签回。 B签回的合同上于原包装条款后加“C.K.D.”字样，但未引起A公司注意。此后，B公司按合同开证、A公司凭信用证规定制单结汇完毕。（转下页）

货到目的港。B发现系整台自行车箱装，由于自行车整台进口需多交纳20%进口税。因此，拒收货物并要求退还货款。

卖方此时才意识到C.K.D.是指COMPLETELY KNOCKED DOWN(完全拆散)，只好认赔。

评析： 1．卖方忽略C．K．D，造成实际装载与合同不符，有不可推卸的责任。2．卖方虽然已经结汇，但买方仍有拒收货物的权利。

装运条款

装运条款一般包括：装运时间、装运港和目的港、分批装运和转船、装运通知、装卸时间、装卸率、滞期与速遣条款等。

分批装运和转船

1、分批装运

指一个合同项下的货物先后分若干期或若干批装运。

注意：

（1）在合同中如没有规定不准分批装运的，视为可以。

（2）如果信用证中规定了每批装运时间和数量，若其中任何一期未按规定装运，则本期及以后各批均失效。

（3）运输单据表明同一运输工具、同一路线、同一目的地，即使其表面上注明不同的装运日期及不同的装运港，将不视作分批装运。

2、转船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未明确规定禁止转船的，视为可以。

案例分析：

1、我国出口2000公吨大米至新加坡，国外开来信用证规定：不允许分批装运。结果我们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在烟台、连云港各装1000公吨于同一航次的同一船上，提单也注明了不同的装运地和不同的装船日期。请问这是否违约？银行能否议付？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 1．采用FOB、CFR或FCA、CPT贸易术语成交的合同，买方办理投保、支付保险费，合同中只需规定

“ To be effected by the buyers”.

- 2. 采用CIF或CIP 成交的合同保险条款可订为：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 for xx% of total invoice value against xx and xx as per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s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dated 1/1/1981"。

【案情】2001年8月，我某出口公司对外签定一份以FOB为条件的农产品合同，买方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仓至仓条款的一切险。货物从我公司仓库运往装运港码头时发生承保范围内的损失，事后我公司以保险单含有仓至仓条款要求保险公司赔偿，被拒绝，后我公司又请买方以买方的名义凭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同样遭拒绝。



【问题】

保险公司是否有权利拒绝?

为什么?

【分析提示】 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索赔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⑴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的损失；

⑵ 索赔人是保险单的合法持有者；

⑶索赔人具有可保利益。

仲裁(arbitration)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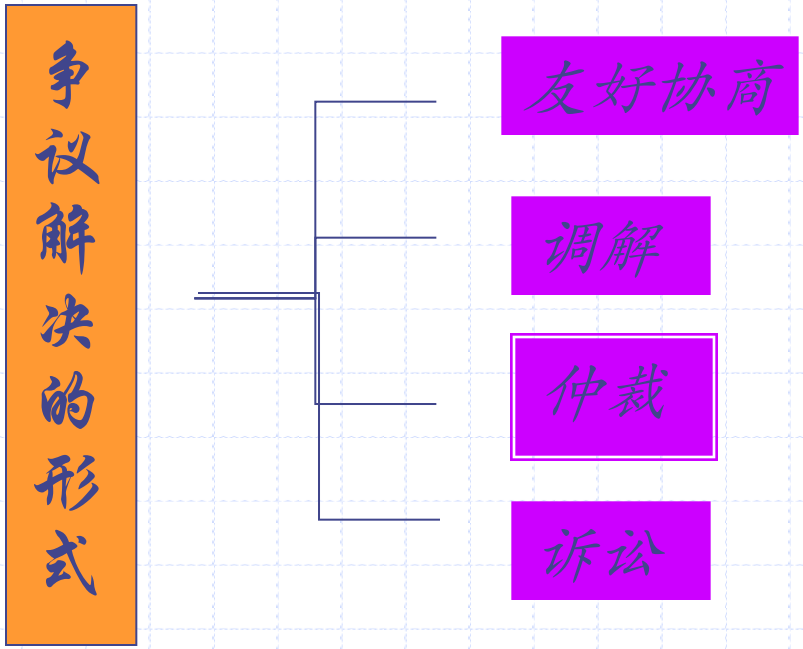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通过仲裁解决争议，是一种主要的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条款的内容

（一）仲裁地点：

通常有：本国/对方国家/第三国

（二）仲裁机构：临时机构和常设机构

（三）仲裁裁决的效力：终局性的

（如向法院提出异议，仅限于程序方面）

注：仲裁条款一定要具体。

不可抗力条款的规定：

（一）性质与范围：自然力量、社会原因

案 例1

我某进口企业按FOB条件向欧洲某厂商订购一批货物。当我方派船前往西欧指定港口接货时，正值埃及与以色列发生战争，埃及被迫关闭苏伊士运河。我所派轮船只得绕道南非好望角航行，由于绕道而增加航程，致使船只延迟到达装货港口。欧洲厂商要求我方赔偿因接货船只迟到而造成的仓租和利息，我方拒绝了对方要求，因此引起争议。

问题：请问欧洲厂商的要求合理？为什么？



分　析

欧洲厂商的要求不合理。因为我方所派船只迟到，是由于战争造成，这属于社会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是法定免责事项，对欧洲厂商提出的赔偿要求，我方可不予理睬。

案　例2

某年，我国A公司与英国B公司成交小麦100公吨每公吨CFR London 400英镑，总金额为 40000英镑，交货期为当年5月～9月份。签约后，A公司购货地发生水灾，于是我方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除交货责任。但对方回电拒绝。

问题：我方要求以不可抗力免除交货的理由是否充分？

分析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带来两种后果，解除合同与延迟履行。本例中，合同中小麦并非特定产地产品，某一产地发生水灾可以从其它产地调集，所以A无法要求免除交货义务。

返回本章目录

国际货物买卖风险防范

•案　情

- 某外贸公司与某美籍华人客商做了几笔顺利的小额交易后，付款方式为预付。后来客人称销路已经打开，要求增加数量，可是，由于数量太多，资金一时周转不开，最好将付款方式该为D/P AT SIGHT。
- 当时我方考虑到采用D/P AT SIGHT 的情况下，如果对方不去付款赎单，就拿不到单据，货物的所有权归我方所有。结果，未对客户的资信进行全面调查，就发出了一个40’货柜的货物，金额为3万美圆。

- 后来，事情发展极为不顺。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客户借口资金紧张，迟迟不去赎单。10天后，各种费用相继发生。考虑到这批货物的花色品种为客户特别指定，拉回来也是库存，便被迫改为D/A 30天。
- 可是，客户将货提出之后，就再也没有音信。到涉外法律服务处与讨债公司一问才知道，到美国打官司费用极高，于是只好作罢。

[分 析]

- 出口公司要从中吸取教训：
- 1．如下现象应引起注意，客户在开始时往往付款及时，后来突然增加数量，要求出口方给予优惠的付款条件如D/P、D/A。如果出口公司答应客户条件，为以后的纠纷埋下了隐患。

- 2．出口公司在接受客户D/P条件后，客户没有付款赎单，反而提出D/A 30天。出口应考虑到D/A的风险和后果。

1、最安全国家、地区排名
2、最不安全国家、地区排名
3、信用证下开征行的安全性判断

UCP600与UCP500相比新增加内容及信用证结算下的例外处理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UCP600）

Thank You Very Much!

